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i Wah Pawnshop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靚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9)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變動
收益		223,959	224,763	-0.4%
除稅前溢利		128,282	121,566	5.5%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107,383	100,820	6.5%
純利率		47.9%	44.9%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5.5	5.1	
建議年內股息				
— 末期股息(港仙)		0.87	0.73	
— 特別股息(港仙)		0.28	無	
		於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元	
應收貸款總額—本金	附註1	1,279,143	1,364,806	-6.3%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典當貸款		30,045	29,83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應收典當貸款		111,770	111,674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按揭抵押 貸款		1,137,328	1,223,295	
資產總額		1,428,347	1,441,303	-0.9%
權益總額		895,319	822,829	8.8%
淨息差	附註2	13.1%	12.4%	
— 典當貸款服務		41.0%	40.6%	
— 按揭抵押貸款服務		9.5%	9.2%	

附註1：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押商條例項下之應收典當貸款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而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應收典當貸款及應收按揭抵押貸款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附註2：年內之淨息差指年內本集團有關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之利息收入減相關融資成本，除以相關貸款之月終應收貸款結餘總額平均數。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收益	4	223,959	224,763
其他收入	6	<u>3,367</u>	<u>4,885</u>
經營收入		227,326	229,648
其他經營開支	7	(58,666)	(65,076)
扣除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11(a)	<u>(2,011)</u>	<u>(1,000)</u>
經營溢利		166,649	163,572
融資成本	7(a)	<u>(38,367)</u>	<u>(42,006)</u>
除稅前溢利	7	128,282	121,566
所得稅	8	<u>(20,899)</u>	<u>(20,746)</u>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07,383</u>	<u>100,820</u>
每股盈利(港仙)－基本及攤薄	9	<u>5.5</u>	<u>5.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671	1,974
使用權資產	10	23,436	–
應收貸款	11	114,482	81,928
其他應收款項	12	2,740	–
遞延稅項資產		745	229
		<u>143,074</u>	<u>84,131</u>
流動資產			
經收回資產		9,292	6,451
應收貸款	11	1,184,153	1,304,2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802	5,0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026	41,418
		<u>1,285,273</u>	<u>1,357,172</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6,704	6,691
銀行貸款及透支	13	103,752	83,950
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	16	104,000	94,000
其他貸款	15	124,112	265,232
租賃負債	10	10,661	–
融資租賃承擔		–	76
應付稅項		7,433	5,960
		<u>356,662</u>	<u>455,909</u>
流動資產淨額		<u>928,611</u>	<u>901,263</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071,685</u>	<u>985,394</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非流動負債			
已發行債務證券	17	162,684	162,565
租賃負債	10	13,682	—
		<u>176,366</u>	<u>162,565</u>
資產淨額		<u>895,319</u>	<u>822,82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385	19,385
儲備		875,934	803,444
權益總額		<u>895,319</u>	<u>822,829</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有抵押融資(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業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直屬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分別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Kwan Lik Holding Limited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TMF (Cayman) Ltd. (為陳策文先生、陳啟豪先生、陳英瑜女士、陳美芳女士、陳雅瑜女士、陳潔瑜女士、梅杏仙女士及陳啟球先生之利益而作為保留權利酌情信託之受託人)。此等實體並無編製供公眾查閱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羣策大廈2302-2303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誠如下文所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有所調整。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會計處理引入全新或經修訂規定。其就承租人之會計處理引入重大調整，包括移除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差異及規定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與承租人之會計處理相反，出租人之會計處理規定大致維持不變。有關該等新會計政策之詳情於附註3闡述。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之調整(如適用)。若干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呈報。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豁免評估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並僅就先前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概不重新評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非識別為租賃之合約。因此，本集團僅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於下文闡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及剩餘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之租賃除外)。該等負債按剩餘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並以承租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之租賃負債之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6.01%。

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該等使用權資產，並以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作出調整－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應用此方法。

本集團租用一輛汽車，有關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就該融資租賃而言，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之賬面值乃按緊接該日期前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賬面值釐定。因此，融資租賃承擔現會計入租賃負債，而相關租賃資產之賬面值則會識別為使用權資產，且對期初權益結餘並無影響。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出租若干典當店及分租典當店之若干部分。本集團(作為出租人)適用之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會計政策相同。就分租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主租賃及分租合約皆分類為經營租賃。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就主租賃確認之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分租合約經參考主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之使用權資產後分類為經營租賃。

下表概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下表並無載列未受有關調整影響之項目。

	附註	先前 於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呈報之賬面值 千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一日之 經重列 賬面值 千元
廠房及設備	(a)	1,974	(83)	1,891
使用權資產	(a)(b)	–	26,332	26,332
融資租賃承擔	(a)	76	(76)	–
租賃負債－即期	(a)(b)	–	9,625	9,625
租賃負債－非即期	(a)(b)	–	16,700	16,70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融資租賃承擔76,000元現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入租賃負債。融資租賃項下相關資產之賬面值83,000元已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 (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26,249,000元計量。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項下之已付租金分為其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處理方法類似)，而非經營現金流出(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有關經營租賃之處理方法)。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之間之差額如下：

	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30,071
減：短期租賃及剩餘租賃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結束 之其他租賃	<u>(1,492)</u>
	28,57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以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之影響	(2,330)
加：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確認之融資租賃負債	<u>76</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u><u>26,325</u></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9,625
非即期部分	<u>16,700</u>
	<u><u>26,325</u></u>

已應用之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本集團已使用該準則所允許之下列可行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 於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作為進行減值審閱之替代方案，倚賴先前有關租賃是否屬虧損之評估。
- 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剩餘租賃期少於12個月之經營租賃作為短期租賃入賬。
- 撇除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之初始直接成本，及
- 當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時，以事後分析結果釐定租賃期。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應收貸款除外，該等應收貸款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交換服務所給代價之公平值而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按現行市況於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中透過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所得或能否以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有抵押融資(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業務。

收益指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所賺取之利息收入以及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業績。年內，按各業務性質確認之收益金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典當貸款業務之收益		
—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應收典當貸款之利息收入	10,213	7,84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應收典當貸款之利息收入	54,264	51,351
— 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	7,266	6,914
典當貸款業務之總收益	71,743	66,108
按揭抵押貸款業務之收益		
—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應收按揭抵押貸款之利息收入	152,216	158,655
總計	223,959	224,763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成本為47,300,000元(二零一九年：45,900,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多元化，並無客戶與本集團進行之交易超逾本集團收益之10%。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一名客戶與本集團進行之交易超逾本集團收益之10%。應收該客戶按揭抵押貸款之利息收入之收益(包括已知與該客戶受共同控制之集團實體之利息收入)約為25,100,000元。

5 分部報告

本集團有一項可呈報分部，即於香港提供有抵押融資(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業務。因此，概無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部及地區資料。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租金收入	1,894	1,642
信貸相關費用收入	1,281	3,04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	100	-
銀行利息收入	5	6
其他	87	195
	<u>3,367</u>	<u>4,885</u>

附註：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持有放債人牌照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望京信貸有限公司(前稱靄華財務有限公司)已於年內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100,000元。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其他貸款利息	17,529	21,853
已發行債務證券利息	9,932	9,900
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利息	5,311	6,098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4,054	4,149
租賃負債利息	1,541	-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	6
	<u>38,367</u>	<u>42,006</u>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b)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683	19,221
董事薪酬	9,686	9,383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之供款	525	552
扣除長期服務金撥備	525	128
	<u>30,419</u>	<u>29,284</u>
(c) 其他經營開支		
物業及設備開支(不包括折舊):		
— 物業租金(附註)	1,683	13,026
— 保養、維修及其他	1,171	1,012
	<u>2,854</u>	<u>14,038</u>
核數師酬金	830	1,180
廠房及設備折舊	486	52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511	—
廣告開支	4,143	9,856
法律及專業費用	3,092	4,430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應收貸款之虧損淨額	26	3
其他	5,305	5,677
	<u>25,393</u>	<u>21,754</u>
	<u><u>58,666</u></u>	<u><u>65,076</u></u>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物業租金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予以披露。

8 所得稅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 即期稅項	21,420	20,76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	—
	<u>21,415</u>	<u>20,769</u>
遞延稅項	<u>(516)</u>	<u>(23)</u>
	<u>20,899</u>	<u>20,746</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率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登載於憲報。根據利得稅率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2,000,000元之溢利將按稅率8.25%繳稅，而2,000,000元以上之溢利將按稅率16.5%繳稅。本集團合資格實體於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按利得稅率兩級制計算。本集團不符合利得稅率兩級制資格之其他香港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法規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28,282</u>	<u>121,566</u>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適用稅率計算)	21,001	19,89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4)	(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7	975
法定稅項減免(附註)	(120)	(12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5)</u>	<u>—</u>
所得稅	<u>20,899</u>	<u>20,746</u>

附註：法定稅務優惠指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課稅年度及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課稅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扣減，惟上限為20,000元。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u>107,383</u>	<u>100,820</u>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三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1,938,468	2,087,360
已發行代息股份之影響	-	144
購回自身股份之影響	-	(115,812)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38,468</u>	<u>1,971,692</u>

由於兩個年度均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

10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一日 千元
租賃物業－樓宇	23,436	26,249
汽車	-	83
	<u>23,436</u>	<u>26,332</u>

本集團已就租賃物業及一輛汽車作出租賃安排。租賃期一般介乎一至五年，並須支付固定租賃款項。

就租用汽車之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擁有按租賃期結束時之面值購買汽車之選擇權。本集團之承擔以出租人對該租賃之租賃資產所有權作為抵押。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添置使用權資產約為8,600,000元，乃由於租賃物業之新租賃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租部分租賃物業。本集團已將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分租使用權資產之租金收入約1,9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1,600,000元)。

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一日 千元
流動	10,661	9,625
非流動	13,682	16,700
	24,343	26,325
租賃負債項下之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元
一年內		10,661
一年後但兩年內		9,752
兩年後但五年內		3,930
		24,343
減：於12個月內結清之到期款項(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10,661)
於12個月內結清之到期款項		13,682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賃租賃物業訂立新租賃協議及確認租賃負債約8,600,000元。

於損益確認之金額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租賃物業	11,428
使用權資產折舊－汽車	83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541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1,683
分租使用權資產之收入	1,894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約為13,800,000元。

11 應收貸款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貸款：		
－典當貸款	30,045	29,837
－典當貸款之應計利息	784	591
應收典當貸款	<u>30,829</u>	<u>30,428</u>
－按揭抵押貸款	1,137,328	1,223,295
－按揭抵押貸款之應計利息	12,278	12,505
	<u>1,149,606</u>	<u>1,235,800</u>
減：按揭貸款減值撥備－第3階段	<u>(3,011)</u>	<u>(1,000)</u>
應收按揭抵押貸款淨額	<u>1,146,595</u>	<u>1,234,800</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貸款淨額	1,177,424	1,265,2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應收貸款：		
典當貸款	<u>121,211</u>	<u>120,977</u>
應收貸款總額	1,298,635	1,386,205
列於流動資產項下之即期部分	<u>(1,184,153)</u>	<u>(1,304,277)</u>
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u>114,482</u>	<u>81,928</u>

於釐定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時，董事已決定使用多項關鍵參數及假設，包括識別虧損階段、估計違約可能性、違約產生之虧損、違約風險、貼現率、調整前瞻性資料、抵押品之價值及其他調整因素。

於兩個年度內，評估應收貸款之虧損撥備時所用之估計技術或所作之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a) 減值虧損變動

	二零二零年 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一九年 預期信貸虧損	
	第3階段 千元	總計 千元	第3階段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三月一日	1,000	1,000	–	–
於損益扣除之減值虧損	2,011	2,011	1,000	1,000
於二月二十九日/ 二月二十八日	<u>3,011</u>	<u>3,011</u>	<u>1,000</u>	<u>1,000</u>

(b) 賬齡分析

基於合約到期日編製且並無扣除虧損撥備之應收貸款總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 典當貸款 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典當貸款 千元	按揭抵押 貸款 千元	總計 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並無逾期	28,196	117,913	776,130	922,239
逾期少於1個月	2,416	2,264	248,613	253,293
逾期1個月至少於3個月	–	523	94,704	95,227
逾期3個月至少於6個月	217	511	22,821	23,549
逾期6個月至1年	–	–	–	–
逾期1年以上	–	–	7,338	7,338
	<u>30,829</u>	<u>121,211</u>	<u>1,149,606</u>	<u>1,301,646</u>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並無逾期	27,023	117,852	1,034,040	1,178,915
逾期少於1個月	3,090	2,445	72,880	78,415
逾期1個月至少於3個月	315	441	112,693	113,449
逾期3個月至少於6個月	–	239	–	239
逾期6個月至1年	–	–	8,661	8,661
逾期1年以上	–	–	7,526	7,526
	<u>30,428</u>	<u>120,977</u>	<u>1,235,800</u>	<u>1,387,205</u>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此等逾期一個月或以上之該等按揭抵押貸款中，除一筆為數7,300,000元(二零一九年：7,500,000元)之應收按揭抵押貸款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外，於報告期末，抵押品各自之估值足以悉數抵償此等貸款之未償還結餘。逾期少於1個月之按揭抵押貸款乃主要由於偶爾延遲還款所導致，並不表示此等按揭抵押貸款之信貸質素顯著惡化。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元
非即期		
其他	<u>2,740</u>	<u>-</u>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	700	564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00	4,360
其他	<u>102</u>	<u>102</u>
	<u>2,802</u>	<u>5,026</u>

貿易應收款項自賬單日期起計60天內到期。由於預期虧損率近乎零，故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未減值，並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基於與報告期末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元
0至60天	<u>700</u>	<u>564</u>

並無逾期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

13 銀行貸款及透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元
無抵押銀行透支(附註(a))	33,298	5,267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b))	40,000	50,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附註(c))	30,454	28,683
	70,454	78,683
銀行貸款及透支總額	103,752	83,950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附屬公司獲提供41,500,000元(二零一九年：11,500,000元)無抵押銀行透支融資，並已動用上文所披露金額。於報告期末，銀行透支按介乎最優惠利率減0.75%至最優惠利率加1.5%之浮動年利率計息，並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
- (b)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附屬公司取得無承諾有抵押循環銀行貸款融資，金額為5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50,000,000元)及附屬公司當時已抵押予銀行之應收按揭抵押貸款本金總額之若干百分比之較低者。融資限期為一至六個月不等，由該附屬公司選定。銀行貸款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4%(二零一九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4%)之浮動年利率計息，而經計及已提取款項後，可動用之無承諾銀行融資為1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零)。無承諾有抵押循環銀行貸款融資以賬面值約為131,100,000元(二零一九年：266,300,000元)之若干應收按揭抵押貸款作抵押。
- (c)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獲提供30,500,000元(二零一九年：28,700,000元)無抵押銀行貸款融資，並已動用上文所披露金額。於報告期末，銀行貸款按介乎最優惠利率減0.75%至最優惠利率加1.5%之浮動年利率計息。

年內，本集團已履行本集團銀行融資項下之所有財務契諾(如有)，而所有銀行融資均由本公司及本集團持有之若干應收貸款作出擔保。

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元
應計利息開支	2,603	3,125
應計費用開支	2,001	2,295
長期服務金撥備	1,200	687
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取按金	900	584
	<u>6,704</u>	<u>6,691</u>

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15 其他貸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無承諾有抵押循環貸款融資。有關融資限額為439,000,000元(二零一九年：440,300,000元)及該等附屬公司當時已次押／次按予該名獨立第三方之若干應收按揭抵押貸款本金總額之若干百分比之較低者。融資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二零一九年：滙豐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計息及融資限期為一年。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經計及已提取款項，可動用之無承諾貸款融資約為18,000,000元(二零一九年：零元)。此等貸款融資以本集團賬面值為177,600,000元(二零一九年：331,500,000元)之若干應收按揭抵押貸款作抵押。

16 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直屬控股公司取得一筆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融資限額為20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200,000,000元)。該等貸款按5%之年利率(二零一九年：5%之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經計及已提取款項，可動用之貸款融資約為96,000,000元(二零一九年：106,000,000元)，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應付應計利息為198,000元(二零一九年：173,000元)。

17 已發行債務證券

該等債務證券為無抵押，以港元計值，按介乎6%至7%之年利率(二零一九年：6%至7%之年利率)計息並每半年支付一次息票，且將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屆滿。所有已發行債務證券乃按攤銷成本計量。

18 股息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每股1.07仙(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中期股息每股0.83仙(附註))	20,742	16,086
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每股0.73仙(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每股零仙)	14,151	—
	<u>34,893</u>	<u>16,086</u>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中期股息以現金15,800,000元派付及按股東所選透過發行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派付。代息股份透過按每股0.3031元之價格配發約836,000股本公司股份派付並入賬列作繳足。

報告期末後，董事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87仙(二零一九年：每股0.73仙)及特別股息每股0.28仙(二零一九年：每股零仙)，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後，本集團將密切留意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之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影響。於該組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對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以「靄華」品牌名稱在香港經營之融資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提供有抵押融資(包括按揭抵押貸款及典當貸款)業務。

按揭抵押貸款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按揭抵押貸款業務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按揭抵押貸款業務所得收益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約68.0%。年內，按揭抵押貸款業務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158,700,000港元輕微減少4.1%或6,500,000港元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152,2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應收按揭抵押貸款達1,137,3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共錄得176宗新造按揭抵押貸款交易，平均貸款金額約為2,9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於發放貸款時繼續採取審慎嚴謹之策略，並於本集團的組合中維持高比例之第一按揭抵押貸款以管理風險。年內，第一按揭之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47.7%，而次級按揭之整體貸款對估值比率則約為56.0%，其中本集團經手之次級按揭之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12.1%。

典當貸款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由於黃金價格持續攀升，典當貸款業務所得收益由66,100,000港元增加8.6%或5,700,000港元至71,800,000港元。貸款總額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685,400,000港元增加9.2%或63,100,000港元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748,5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繼續投放資源於廣告及宣傳以提升本集團之品牌曝光度，成功帶動對100,000港元以上典當貸款之一對一典當貸款預約服務需求。所發放達上述金額之典當貸款交易數目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419宗交易增加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544宗交易。平均貸款金額亦增加至每宗交易約9,300港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每宗交易8,100港元)。

行業回顧

於二零一九年，本港樓市之樓價及成交量均歷經大幅波動。根據香港政府差餉物業估價署之數據，樓價自年初起持續攀升，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創歷史新高。然而，本港社會持續動盪，中美貿易磨擦曠日持久，阻礙樓市牛市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繼續前行。因此，二零一九年之整體樓價僅錄得5%升幅。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肆虐全球，預料本港樓市將繼續跌宕起伏。儘管如此，由於中小型住宅有穩定需求，加上香港政府放寬首次置業人士之按揭成數上限，相信本港價值10,000,000港元以下之物業市價將相對穩定。

與此同時，國際黃金價格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下半年上漲約15%，帶動本集團典當貸款額上升。預計全球經濟持續不明朗以及世界主要央行實施量化寬鬆政策等各項因素將繼續刺激國際黃金市場。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224,8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800,000港元或0.4%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224,000,000港元。該減幅乃歸因於經扣除本集團典當貸款業務所得收益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66,100,000港元增加約5,700,000港元或8.6%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71,800,000港元之增幅後，本集團按揭抵押貸款業務之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158,700,000港元減少約6,500,000港元或4.1%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152,200,000港元。

按揭抵押貸款業務

本集團按揭抵押貸款業務所得利息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發放新按揭抵押貸款時採取更小心之策略所致。因此，年內之應收按揭抵押貸款總額平均月終結餘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1,273,3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1,220,30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已發放新按揭抵押貸款總額則約為508,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765,500,000港元)。

典當貸款業務

本集團典當貸款業務所得收益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應收典當貸款所得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59,200,000港元增加約5,300,000港元或9.0%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64,500,000港元，而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增加約4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應收典當貸款所得利息收入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已發放典當貸款總額增加。該金額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685,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748,500,000港元，而已發放典當貸款平均金額則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每筆交易約8,1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每筆交易約9,300港元。

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指本集團於典當貸款出現拖欠還款之情況時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虧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每盎司金價由二零一九年八月約1,400美元上升至二零二零年二月約1,600美元所致。由於每項典當貸款之貸款期限為四個農曆月，而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金價上升帶動收益，故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錄得出售經收回資產收益增加。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4,900,000港元減少約1,500,000港元或30.6%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3,4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信貸相關費用收入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減少約1,800,000港元所致，其被本集團之租金收入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1,600,000港元增加約300,000港元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1,900,000港元之增幅所抵銷。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65,100,000港元減少約6,400,000港元或9.8%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58,700,000港元。

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29,300,000港元增加約1,100,000港元或3.8%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30,400,000港元。該增幅乃主要歸因於薪金及其他福利以及長期服務金撥備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分別增加約5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

根據新訂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所有經營租賃應被視為融資租賃。因此，租賃協議之合約負債獲貼現並確認為融資租賃資產。使用權資產之租金開支及折舊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13,00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200,000港元或1.5%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13,200,000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數間典當店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租賃協議條款項下之租金開支增加之影響所致。

儘管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均有所增加，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22,8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15,1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廣告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分別減少約5,7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42,000,000港元減少約3,600,000港元或8.6%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38,400,000港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其他貸款之平均月終結餘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330,7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243,900,000港元所致。

扣除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扣除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2,000,000港元乃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規定計量。扣除減值虧損乃指對一筆逾期1年以上之按揭抵押貸款(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進行減值之相同按揭抵押貸款)所作之進一步減值，乃因管理層認為上述貸款抵押品之價值未能悉數抵償未償還金額之可能性增加。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扣除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1,000,000港元乃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規定計量。扣除減值虧損乃源自一筆逾期1年以上之按揭抵押貸款，乃因管理層認為上述貸款抵押品之價值未能悉數抵償未償還金額之可能性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實際稅率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17.1%減少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16.3%。該減幅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部分廣告開支約5,400,000港元或不符合條件列作可扣稅開支所致。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就上述開支錄得稅項撥備約900,000港元。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溢利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100,800,000港元增加約6,600,000港元或6.5%至約107,400,000港元。該增幅乃主要歸因於經扣除員工成本開支及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分別增加約1,1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後之廣告成本及融資成本分別減少約5,700,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扣除銀行透支)約為55,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淨增加約19,500,000港元。該增幅乃歸因於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43,447	166,520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266)	(1,884)
其他貸款之還款淨額	(141,120)	(26,391)
銀行貸款之還款淨額	(8,229)	(1,417)
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之所得款項／(還款)淨額	10,000	(32,000)
購回股份之款項	-	(50,367)
已付股息	(34,893)	(15,840)
已付融資成本	(37,229)	(42,145)
其他流出淨額	(12,133)	(1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9,577	(3,68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淨值為308,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597,800,000港元)之應收按揭抵押貸款，以獲取銀行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融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主要財務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流動比率 ⁽¹⁾	3.6x	3.0x
借貸比率 ⁽²⁾	55.2%	73.6%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	------------------------------	------------------------------

資產總額回報 ⁽³⁾	7.5%	7.0%
權益回報 ⁽⁴⁾	12.0%	12.3%
純利率 ⁽⁵⁾	47.9%	44.9%
淨息差 ⁽⁶⁾	13.1%	12.4%
— 典當貸款服務	41.0%	40.6%
— 按揭抵押貸款服務	9.5%	9.2%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各年末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借貸比率乃按各年末之總借貸(銀行貸款及透支、融資租賃承擔、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其他貸款及已發行債務證券之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3) 資產總額回報乃按年內溢利除以各年末的資產總額計算。
- (4) 權益回報乃按年內溢利除以各年末之權益總額計算。
- (5) 純利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各年度之營業額計算。
- (6) 年內之淨息差指年內本集團有關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之利息收入減相關融資成本，除以相關貸款之月終應收貸款結餘總額平均數。

流動比率

本集團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約3.0倍上升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之3.6倍，乃由於其他貸款金額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約265,2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約124,100,000港元所致。

借貸比率

本集團借貸比率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約73.6%下降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約55.2%，乃主要由於其他貸款減少約141,100,000港元所致。

資產總額回報及權益回報

本集團資產總額回報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7.0%輕微增加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7.5%。該增幅主要由於其他經營開支於年內減少約6,4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權益回報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12.3%輕微減少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12.0%。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借貸比率下降所致。鑑於目前市況動盪，本公司管理層決定於發放新貸款時採取更審慎策略，故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所需資金較少。此舉導致本集團之借貸下跌，限制了本集團可借予客戶之資金。因此，儘管本集團之淨息差錄得正數，惟本集團權益回報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輕微減少。

純利率

本集團錄得純利率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44.9%增加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47.9%。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6,400,000港元所致。

淨息差

淨息差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12.4%增加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13.1%。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起上調按揭抵押貸款之利率所致。

前景

展望未來，鑑於香港經濟在社會動盪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之雙重打擊下已進入技術性衰退，本港營商環境充滿挑戰。不少企業(特別是中小企)紛紛決定延遲擴展計劃甚或縮減擴展規模，直至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好轉及重要經濟活動恢復為止。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發放貸款時皆採取審慎策略。為應對現時經濟不確定性，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風險管理措施，如提高第一按揭抵押貸款之比例、進一步收緊貸款對估值比率、對店鋪等物業作為按揭抵押貸款之抵押採取更嚴謹之態度及專注於高淨值客戶。

目前，世界主要央行實施極度寬鬆之貨幣政策，在低息環境下持續刺激全球經濟。本集團將繼續積極開拓資金來源，特別是於東南亞國家。

至於本集團典當貸款業務方面，本集團現正就網上典當貸款服務開發流動應用程式，銳意簡化典當程序，讓大眾不論身處何地亦能輕易享用典當貸款服務。本集團相信，透過這項24小時全天候服務，本集團可迎合現今繁忙世代客戶所需，並有助本集團以較低成本推動其典當貸款業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即本集團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財政年度結算日）：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40,000,000份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可供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
- ii) 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有關期間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且受有關計劃之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及
- iii) 購股權計劃將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八日為止。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共有50名員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50名）。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0,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29,300,000港元）。薪酬乃經參考市場狀況以及各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後釐定。本集團將根據僱員之個人表現向其發放花紅，作為對彼等所作貢獻之認可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及為本集團之香港僱員作出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佈財務報表附註19所載之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外，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末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對本集團業務有影響之其他重要或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於整個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及守則條文第A.6.7條者（於下文解釋）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執行董事陳啟豪先生（「陳先生」）現時兼任該兩個職位。陳先生一直為本集團之主要領導人，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釐定本集團之整體方針。由於彼直接監督其他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故彼亦一直為本集團之最高營運負責人。考慮到實施本集團業務計劃之連續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陳先生為該兩個職位之最佳人選，而現行安排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彼等之整體最佳利益。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以取得及加深對股東意見的全面了解。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啟球先生因早已安排其他事務而缺席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將不時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其遵守守則條文之情況。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末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安泰先生、梁兆棋博士及葉毅博士(「**葉博士**」))組成，並由葉博士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與編製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及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足之處或重大缺陷。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

核數師所進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進行比較，發現兩者數字相符。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之鑒證工作，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佈作出任何鑒證結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股息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7港仙。此外，於董事會會議上，董事亦建議向股東派付特別股息(「**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28港仙，以報答彼等一直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連同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1.07港仙佔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溢利之40.1%。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派付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已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已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刊發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pawnshop.com.hk)及聯交所的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所有相關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可於上述網站閱覽。

承董事會命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啟豪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啟豪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陳策文先生、陳美芳女士及陳英瑜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啟球先生和伍紹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安泰先生、梁兆棋博士及葉毅博士。